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陕 0201 交罚〔2026〕000033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闵翔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接到宝鸡“有问必答，接诉即办”平台服务工单，编号：DH8761010026062707122。群众纪女士反映 2026 年 6 月 25 日 19 时 30 分，其通过高德顺风车平台预约搭乘号牌为陕 AFX6745 车辆，行程起点为宝鸡市凤翔区白玉兰酒店门口，终点为咸阳机场 T5 航站楼。行程途中该车驾驶员要求投诉人线下支付车费 320 元并提前终止线上订单，投诉人通过微信向昵称“AAA”转账 320 元；当日 21 时 47 分，高德顺风车平台再次自动从投诉人账户扣除车费 237.24 元，造成双重扣费问题。投诉人诉求为：依法查处涉事驾驶员私自收取线下费用的违规行为。

接到工单后，我局立即开展核查工作。经函请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核查，号牌陕 AFX6745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闵翔，车辆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同官张村五组 07 号，车主联系电话：132****8946。

我局工作人员致电该车车主闵翔核实投诉情况，车主对线下收取车费一事予以否认。经进一步核查，通过手机号 132****8946 查询绑定微信账号，确认微信昵称“AAA”的收款账号持有人即为车主闵翔。同时，我局通过交通运输部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平台查询核实，陕 AFX6745 号车辆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，不具备合法营运资质。

证据有：微信付款截图复印件、涉事微信名片截图复印件、德顺风车平台订单截图复印件、平台扣费凭证截图复印件、机动车详细登记信息复印件、车辆营运资质查询截图复印件等。

闵翔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根据当事人违法情节，参照《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87 号 邮编：721400

联系人：李保红、胡荣利 联系电话：0917-2653890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